

罪与罚之间及之外

— 文革文学的反思路径之反思 —

成红舞*

目 录

- 一、反思之初与路径
- 二、罪与罚或其他
- 三、自然律法：罪与罚之外
- 四、结语：道德反省与自然律条

对文革的反思伴随着上个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改革开放的步伐启始，但是却并没有伴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而深入下去，在某种程度上，对文革的反思甚至一直停留在上个世纪80年代的层面上，虽然有作品从不同的层面对当事人及当时事进行口述史式的反思，但是从大规模和高层次这个方面进行这一反思工程的角度来说，对文革进行文学巨著式的反思方式至今未出现，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在这个意义上，当我们探索对文革进行反思的路径或思维方式时，很容易发现对文革的反思的路径或思维方式一直停留在关于罪与罚的层面上，而没有往深处挖掘。即便上层建筑对文革的责任问题进行了几分对几分的所谓的厘清，但是这种厘清的方式是以更大的模糊不清掩盖了本已明确的事实，因此抛开这样的反思路径或思维方式，或许才是将对文革的反思深入和扩展下去的动力之一：抛开单纯地寻找罪之所在及罚之所行的思维方式，而是将之上升到哲学层面，对人性的恶之层面在文革的具体事实上进行展开从而对之进行鞭辟入里的反思的角度去反思文革，或许不失为一条有效的路径。然而问题的关键不是是否要进行反思，或者能否进行反思，而是是否有动力去进行反思，即是说，尽管上层建

*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所博士后，濟南大學文學院講師

筑的权力的反作用，但是真正文革反思的作用力是知识分子在市场经济消费主义的刺激与政府权力的引导之下的主动放弃，这才是对文革反思在最近二十年里都几乎停滞不前的根本原因。本文抛开政治权力的引导这个因素及事实，只从知识分子（作家、写作者）对当时事件的叙述、描写、评论以及批判中，试图厘清文革结束之后四十多年人们在反思文革时表现、展现或者折射出来的某种思维方式，并试图总结这种思维方式的特点与未来可能出现的形态。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本文首先概括总结了自文革结束（1976年）至今约四十年时间里出现的以文革为背景或以文革中发生的故事为主要叙述对象的文学作品，以及这些文学作品在反思文革的过程中呈现出来的一些共同的特征；其次以巴金对文革反思的文学作品以及反映在其中的对文革认识的方式，从德国哲学家雅思贝尔斯对二战时期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大屠杀的反思出发来审视以巴金为代表的中国作家对文革反思的特点和不足；最后对文革反思我们还可能以怎样的方式从哪些方面进行，本文试着提出自己的一点建议。

一、反思之初与路径

从整个过去的四十年的文革文学群来说，上世纪70年代末出现的文学（小说）首先出现：刘心武的《班主任》（发表于1977年）揭开了新时期文学的序幕；卢新华的《伤痕》（发表于1978年）使得新时期文学的开端拥有了表述的关键词，而这个关键词也成为了文革文学反思文革的一个关键词。此后巴金的《随想录》发表于上世纪80年代；而冯骥才的《一百个人的十年》第一辑在香港发表，此后1991年在大陆初版，成为记忆文革的重要文学材料之一，此后出版多次，相较于其他作品，此书几近成为记忆文革的重要历史材料；由北岛主编的文集《七十年代》发表于2009年，也是属于个人记忆的文学表达的重要的文革作品之一。从《班主任》到《伤痕》，从《随想录》到《七十年代》，再到《一百个人的十年》，这种由作家搜集作品、记录记忆、反思批判的文学行动几乎成了文革结束之后反思文革的最重要的行为，如果说政治权力对文革进行了盖棺论定的表

述出现在上世纪80年代初是为了从政治层面上开启一个新时代，但是也恰恰是在政治权力盖棺论定之后才是文学反思和批判的真正开始，然后以伤痕文学为开端的新时期文学尽管在欧风美雨的新文学表述思想和技术的熏染之下这主义那思潮层出不穷，但是以《班主任》和《伤痕》为代表的对文革的反思和批判的小说作品似乎只是新时期文学开端的一声哀怨叹息，乃至在中间发展出以极端纪实（口述史）的方式进行记忆。然而仍然不能不令人遗憾的是四十年的文学写作中对于历史事实的不安、对记忆表述力度的恐惧，如果不能够深入反思这一历史事实，那么就谈不上伟大的历史性巨著，那么在一定意义上，新时期文学的历史使命就将没有完成。或者乐观地说，新时期文学必须召唤出具有深度的文学巨著由此才能完成它的历史使命。撇开政治权力的压制或引导不谈，抛却那些试图混淆现实事实与政治目标不谈，仅就文学反思这一层面上来说，迄今对文革反思的文学作品无论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都应当有更大的期待。

从整体上来看文革作品，我们会发现一开始集中在小说体裁上逐渐往散文体裁转，并逐渐转到与口述史相关的历史书写记忆上（口述记忆），从小说到散文再到口述记忆，这是一条逐步接近事实的发展历程。如果我们细读刘心武的《班主任》和卢新华的《伤痕》，再细读巴金的《随想录》和北岛的《七十年代》以及冯骥才的《一百个人的十年》，我们就会越发清楚地了解到无论是在感性上还是理性上，刘心武的《班主任》和卢新华的《伤痕》都要略逊一筹。刘心武的《班主任》读来竟有些许的欢快和兴奋的感觉，这种革命乐观主义情感与文革时期乃至文革之前的文学作品在情感上是非常接近的，因此可以说，虽然时代正在悄然发生着转变，但是文学的情感的转变要滞后的多，这在《班主任》中表现尤其明显。当小说叙述到主人公之一的谢惠敏对那部曾经是班主任年轻时期精神食粮的革命书籍《牛虻》妄加批判时，这时候班主任的痛心和愤怒几乎跃然纸上，班主任的心中所想的是对“四人帮”的强烈批判：“在谢惠敏的心目中，早已形成一种铁的逻辑，那就是凡不是书店出售的、图书馆外借的书，全是黑书、黄书。这实在也不能怪她。她开始接触图书的这些年，恰好是‘四人帮’搞法西斯文化专制主义最凶的几年。可爱而又可怜的谢惠敏啊，她单纯地崇信一切用铅字新排印出

来的东西，而在‘四人帮’控制舆论工具的那几年里，她用虔诚的态度拜读的报纸刊物上，充塞着多少他们的‘帮文’，喷溅出了多少戕害青少年的毒汁啊！倘若在谢惠敏最亲近的人当中，有人及时向她点明：张春桥、姚文元那两篇号称‘阐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文章’大可怀疑，而‘梁效’、‘唐晓文’之类的大块文章也绝非马列主义的‘权威论著’……那该有多好啊！但是，由于种种主观和客观上的原因，没有人向她点明这一点。她的父母经常嘱咐谢惠敏及其弟妹，要听毛主席的话，要认真听广播、看报纸；要求他们遵守纪律、尊重老师；要求他们好好学功课……谢惠敏从这样的家庭教育中受益不浅，具备了强烈的无产阶级感情、劳动者后代的气质；但是，在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白骨精化为美女的现实阶级斗争里，光有朴素的无产阶级感情就容易陷于轻信和盲从，而‘白骨精’们正是拼命利用一些人的轻信和盲从以售其奸！就这样，谢惠敏正当风华正茂之年，满心满意想成为一个好的革命者，想为共产主义这个大目标而奋斗，却被‘四人帮’害得眼界狭窄、是非模糊。”¹⁾ 刘心武这段由作者直接介入的心理描写堪称是政治权力对文革的论断，与其说是作为小说的反思方式，不如说是小说对政治的不成功的评断，表现有三：把“四人帮”作为一切的根源，包括对孩子思想的毒害，这跟当年的政治路线是一致的²⁾；小说中的情感是革命乐观主义的，但同时还透漏着一种担忧，即文革对下一代的毒害，却没有提及文革对于经历者的精神迫害所带来的伤害而造成的一代精神人格的扭曲，这种扭曲是否是另一种对下一代毒害的来源；对人性描写的简单化是对文革反思简单化的另一种表现。从现在的角度来反观《班主任》，可以看出该小说在以上三点反思上都是欠缺的；但是如果从当时代的角度来看，该小说的反思仍然有可资借鉴之处，这也是被后来的很多评论者所肯定的，即刘心武提出了“救救孩子”的呼吁，在这一点上提出了一种文化重建的希望，也让人们隐约看到了“五四”时期鲁迅³⁾的影子。但是相比较鲁迅的

1) 刘心武：《班主任》，《人民文学》，1977年第11期。

2) 1977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前召开，“十一大”宣告了文革的结束，但是仍然继续肯定毛泽东的阶级斗争路线，即是说，刘少奇、林彪和“四人帮”仍然被认为是文革的罪魁祸首。因此刘心武的《班主任》中认为对团干部谢惠敏的毒害正是“四人帮”导致的，而并没有对之继续质问下去“四人帮”是谁导致的这个问题。

《狂人日记》对传统儒家文化的批判，刘心武的《班主任》对社会时代的批判却显得太过于浅薄了。如果我们从《班主任》去看卢新华的《伤痕》，就会发现卢新华在批判文革对人性的扭曲方面比刘心武深刻了许多，然而这种深刻并不是在对文化社会进行批判的深度上而言的，如果从对文化社会进行批判的角度或者说从鲁迅对传统的吃人文化进行批判的角度来看刘心武的《班主任》和卢新华的《伤痕》，我们就会很清楚地发现以批判文革开始的伤痕文学作为新时期文学的开端的这一文学现象是令人不满意的。虽然卢新华的《伤痕》在人性刻画的深度上比《班主任》要深刻，但是这种深刻却被最后的主人公的心理描写击碎了：当面对已逝的母亲，作者点出了主人公晓华的心理：“她默默无言地紧攥着小苏的手，瞪大了燃烧着的火样的眸子，然后在心中低低地、缓缓地、一字一句地说道：‘妈妈，亲爱的妈妈，你放心吧，女儿永远也不会忘记您和我心上的伤痕是谁戳下的。我一定不忘党的恩情，紧跟党中央，为党的事业贡献自己毕生的力量！’”⁴⁾无论是《伤痕》还是《班主任》在对扭曲人性的权力进行挖掘时，卢新华和刘心武仍然在政治权力的话语下言说的，当政治权力把“四人帮”作为文革的罪魁祸首时，文学上的这种紧跟必然禁锢了对人性的深入挖掘，也必然极大地限制了对文革的反思，在某种意义上说，无论是刘心武的《班主任》还是卢新华的《伤痕》，他们无论是在文学艺术上还是文学对人性的挖掘上，都称不上是真正的文学作品，因为政治痕迹太过于明显。但是相对于后来的反思文革的作品，比如巴金的《随想录》、北岛的《七十年代》和冯骥才的《一百个人的十年》的历史纪实性的反思，刘心武的《班主任》和卢新华的《伤痕》的文学性更加明显，从另一种意义上说，也是对文革反思的文学群中难得的文学实践。

在刘心武的《班主任》和卢新华的《伤痕》之外，上世纪末的二十年文坛上陆续出现了许多有代表性的叙述文革的作品，体裁上绝大多数都是小说，诗歌不多。相较于《班主任》和《伤痕》，这些以文革为时代背景的小说，在反思力

3) 鲁迅在1918年发表了《狂人日记》，在对吃人的传统儒家文化进行鞭辟入里的批判后，鲁迅借狂人之口发出了“救救孩子”的呼声，这篇小说和“救救孩子”的呼声成了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重要的标杆。

4) 卢新华：《伤痕》，《文汇报》(上海)，1978年8月11日。

度上并没有更加深入多少：并没有从人性的深度上挖掘出个人、时代、社会和政治、政党之间的层面上所造成的巨大创伤。高晓声的《李顺大造屋》、白桦的《妈妈呀，妈妈》、杨绛的《干校六记》等虽然流露出一些个人审查和反思的意味，但与作为一个巨大的民族灾难和浩劫相比较来说，这种所谓流露出来的个人审查和反思太过于单薄了。

从文学史上来看，对文革的反思大概呈现以下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以刘心武的《班主任》和卢新华的《伤痕》为代表，在这一阶段，个人审查的内容很少，而把所有伤害的矛盾都推到“四人帮”身上；第二个阶段以杨绛的《干校六记》、李国文的《月蚀》、黄秋耘的《丁香花下》以及雷抒雁的诗歌《小草在歌唱》为代表的、开始进行个人道德上反思和自我审查的阶段；第三个阶段是以巴金的《随想录》为主要代表作品的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深刻的道德审查阶段，包括对个体道德的审查，也包括对时代和社会的深刻审查；第四个阶段是历史记忆的阶段，以北岛的《七十年代》和冯骥才的《一百个人的十年》为代表作品，主要是进行历史史实的钩沉和文字记述，目的是保存事实、以警后人。这四个阶段在时间上不是严格的前后关系，而是以反思的层级和特点为分界：前三个阶段是文学的，后一个阶段是历史的；前三个阶段的反思的程度是逐步加深的，后一个阶段是在历史史实的记叙中让历史记住、让读者反思。在这四个阶段中，以巴金的《随想录》的反思最为深刻，它为后世开辟了一条通由对个体的反思达到对时代和社会的反思的宝贵路径。

二、罪与罚或其他

其实如果要文革真正地深入反思下去，对来自政治权力的禁锢须首先打破，然而在现在的历史条件下对政治权力禁锢还不能完全做到视而不见，于是对文革的反思变得极其艰难。然而也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中国的知识分子尤其首先要做到的一点就是明确文革的责任问题，这种责任问题要与政治权力对责任问题

的分割区别开来，但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责任的混乱，因为不同的人对责任问题有自己的看法，有的人会认为是某个最具权力的个人，有的人会认为是具体实施暴力的个人或群体，但不管是哪一种都会与政治权力对责任的固化有区别。另外中国的知识分子如果要將文革深入反思下去就必须深虑到文革的破坏力到底是一种罪，还是一种恶。如果是一种罪，那么可以惩罚当年的施暴者以此谢罪；如果是一种恶，惩罚施暴者则远远不够，还必须对造成这种恶的权力和文化进行不遗余力的批判，并且在這種不遺余力的批判中竭力建构出一种与原有的能够滋生恶之暴力的权力和文化不同的文化来，惟其如此，才是对文革的真正反思，否则，只能隔靴搔痒不得要领。

面对二战期间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战后很多哲学家和理论家对之进行了不遗余力的反思和批判，其中法国哲学家萨特 (Jean-Paul Sartre)、波伏瓦 (Simone de Beauvoir)、列维纳斯 (Emmanuel Lévinas) 和德里达 (Jacques Derrida)，以及德国哲学家雅思贝尔斯 (Karl Theodor Jaspers)、美国哲学家阿伦特 (Hannah Arendt)，还有后来意大利政治哲学家吉奥乔·阿甘本 (Giorgio Agamben) 等，他们对奥斯维辛集中营、灭绝人性的暴力进行的反思程度已经上升到生命政治的反思深度上。而与此相比较，中国对发生在自己国家里的惨绝人寰的大暴力的反思，虽然已经过去四十多年，几乎仍然停留在计较本质性质、死亡人数、政治正确甚至是补偿的层面上，不能不说这种远远还没有进入反思路径上去的研究是令人失望的。法国哲学家波伏瓦曾针对当年对法国战犯进行审判时的舆论拉锯战一针见血地提出关于两种恶的分类：一般的恶与根本的恶。波伏瓦认为一般的恶比如偷盗抢劫等，而根本的恶则是这样的一种恶“当有人蓄谋把他人贬低到物的位置上”⁵⁾ 时，这种恶就是根本的恶。所谓把他人贬低到物的位置上，即把他人当成牲畜一样的存在可以随意屠戮，而波伏瓦认为这种恶就是根本的恶，而犯下了根本的恶的人则必须进行惩罚，决不能宽恕，必须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而此后的历史事实的发生也佐证了犹太人对这个观念的实践。德国哲

5) Margaret A. Simons ed. *Simone de Beauvoir: Philosophical Writings*.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4, p.253

学家雅思贝尔斯则更深入一步，他把二战期间纳粹德国人犯下的罪分成四种（即纳粹德国人犯下了四种罪）：法律的罪、政治的罪、道德的罪和形而上学的罪。法律的罪则在战后纽伦堡审判中得到的了界定和惩罚，雅思贝尔斯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纽伦堡审判的存在，而是认为：“它可以创造一种信心，就是认定正义终将来临，纽伦堡坚定这种正义……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创造一个更糟糕的世界，一种不信任的氛围或许会滋养一种新的战争。”⁶⁾ 法律的罪因为要量刑定罪，所以有的人可能就此逃脱惩罚之外，而事实也证明的确有罪大恶极的罪犯逍遥法外。法律上的罪可以逃脱，但是政治的罪却无人能逃脱，雅思贝尔斯认为，在政治上，所有的纳粹统治下的人都犯下了罪，作为纳粹德国治下的公民，他们必须“为一国的政治体制承担责任”⁷⁾。因此全体德国公民都犯下了政治罪，无人能够逃脱。道德的罪是针对个人的，个人必须从道德上认识到自己的罪，任何借口都推脱不掉，雅思贝尔斯提醒德国人：“我们对祖国的责任成了对统治者的服从。……对祖国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够作为服从希特勒的借口。”⁸⁾ 因此道德上的罪应当在每一个曾经服从过纳粹的人独自完成。相比较法律上的罪可以量，政治上的罪是全体的罪，而道德的罪就必须在每一个曾经作恶的人心中去赎罪。形而上学的罪是：“幸存者的罪过和不像人的罪过。”⁹⁾ 幸存者是指在希特勒的带领下德国人一步步走向反人类罪的深渊的那些人，其中有的人选择了在反抗中死去，而那些幸存下来的人就背负了一种幸存者的罪；而人不像人的罪则是“当我们的犹太朋友被撵走的时候，我们没有走向街头；我们没有喊叫，直到我们也被摧毁”¹⁰⁾，最后沦落到人不像人的地步这本身就是一种罪。法律的罪和政治的罪是公共领域的、可以看得见的罪，而道德的罪和形而上学的罪则在私人领域的、看不见的罪；公共领域可以由外在的权力带来，而私人领域的罪则只能通过每一个人的反省和

6)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Trans. E.B.Ashton. New York: Capricorn Books, 1947, p.59

7) *Ibids.*, p.61

8) *Ibids.*, p.65

9) *Ibids.*, p.71

10) *Ibids.*, p.72

反思才能达成。

由雅思贝尔斯的四种罪的说法来看我们对文革的反思，我们会发现在法律的罪上，无论是否真诚或虚假，通过权力的运作已经达成，“四人帮”成功地被作为真正的罪人（或替罪羊）得到审判和惩罚。但是政治的罪却始终没有达成，因为并不是从公共层面每一个人都认为或者被认为自己是有罪的。而道德的罪通过文学的反思、个人的忏悔在社会中部分地达成。然而形而上的罪实际上现在的每一个中国人都在承受着，或许部分人能够认识到这种罪，但并非全部。抛开法律的罪和政治的罪，乃至形而上的罪，只细察道德的罪时，我们会在文学作品中细读出一种远远超越哀伤的愤怒、超越无奈的震惊以及超出个人忏悔的向政治的罪和形而上的罪问责的呐喊。而在这个意义上，巴金的《随想录》承担了从个体角度对个体的罪进行揭示和忏悔的意义。如果从普遍的意义，文学是一种个人化的表述方式，因此对私人领域的道德的罪的忏悔文学具有一定的优势，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刘心武的《班主任》和卢新华的《伤痕》的文学性反而变得弱了，因为它们揭示的罪仍然是法律的罪，既没有揭示政治的罪，也没有个体的道德的罪，更没有形而上的罪。

迄今为止，对个体道德的罪揭示最为深刻的当属巴金，他在《随想录》的开篇便揭示了这种对个人道德罪过的忏悔与对政治之罪的讨伐之间纠结不堪沉重的痛楚：“我在写作中不断探索、在探索中逐渐认识自己。为了认识自己总不得不解剖自己。本来想减轻痛苦，以为解剖自己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把笔当作手术刀一下一下地割自己的心，我却显得十分笨拙。我下不了手，因为我感到剧痛。……五卷书上每篇每页满是血迹，但更多的却是十年创伤的脓血。我知道不把脓血弄干净，它就会毒害全身。我也知道：不仅是我，许多人的伤口都淌着这样的脓血。我们有共同的遭遇，也有同样的命运。”¹¹⁾ 巴金把写作比作手术刀，手术刀解剖的正是自己过去十年的内心世界：对自己、对时代、对社会与对政治的认识，这种认识中有虚假的成分，而手术刀正是要挖出那种虚假的成分来，让新的生命生长。巴金在书中一再提到这个时代的主要毒害仍然来自封建思想，

11) 巴金：“合订本新记”，参见巴金的《随想录》，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0年，第1页。

他说：“自从我执笔以来我就没有停止过对敌人的攻击。我的敌人是什么，一切旧的传统观念，一切阻碍社会进化和人性发展的不合理的制度，一切摧残爱的努力，它们都是我的最大的敌人，我始终守着我的营垒，并没有作过妥协。”¹²⁾就是这样在同封建残余做斗争的巴金，在回忆录中仍然透露出对如噩梦般的十年文革的恐惧，韩国评论家李喜卿说：“‘噩梦’表示在既生病又孤独的情况下巴金仍然与‘文化大革命’的幽灵进行战斗。在《我的噩梦》里，巴金通过谈‘噩梦’和回顾‘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遭遇来表露内心还存在着恐怖。”¹³⁾文革十年对于像巴金这样的正义知识分子来说无疑是一场无比恐怖的噩梦，而巴金要用写作这把手术刀劈开这噩梦，并细细审视在其中的个人、群体和政党之间的被害与施害的关系，对于个人来说，尤其对于晚年疾病缠身的作家巴金来说不仅是一次次体力的较量，更是一次次在精神上承受不能够承受的重量。不得不说，巴金是中国知识分子中少有的有良知者。在众多叙述过、描写过或者所谓的反思过的文革文学作品，巴金的《随想录》对文革反思的深度和力度迄今为止无人能与之比肩的。在这个意义上，巴金的《随想录》是反思文革的一座丰碑，后世对文革的反思应当沿着巴金的路线继续下去，正如巴金自己说：“我没有做好的事情，别的人出来完成。解剖自己，我挖得不深，会有人走到我的前头，不怕痛，狠狠地挖出自己的心。”¹⁴⁾

如果从雅思贝尔斯的对罪的四个组成部分来看巴金《随想录》中对自己的解剖，关于文革的个人反思因为有了巴金的《随想录》终不至于沦为浅薄甚至一片空白。但是巴金之后，在个人道德层面上反思的作品鲜有，并且在这个层面上的反思在某种意义上巴金之后竟然一片空白，这种现象令人深思和担忧。甚至在雅思贝尔斯的政治的罪的层面上，中国人对文革的思维还呈现出模棱两可，根本不可能让全体中国人都承认或认可文革的罪应当全体国民共同承担，每一个人在其中在政治的层面上，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都应当是有罪的并且勇于承担起这种

12) 巴金：《巴金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4页。

13) (韩) 李喜卿：《〈随想录〉——寻找、恢复自我形象的过程》，《当代作家评论》，1999年第4期，第30页。

14) 巴金：“合订本新记”，参见巴金的《随想录》，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0年，第1页。

罪，这种普遍共识迄今为止是不可能达成的，未来是否有可能达成，或许要仰赖于个体道德层面人们是怎样认识自己的罪的。但愿如巴金所说“我没有做好的事情，别的人会出来完成。”¹⁵⁾

三、自然律法：罪与罚之外

相较于雅思贝尔斯的四种罪，波伏瓦所认为的纳粹的恶是根本的恶的说法则从自然律法的角度楔定了根本的恶的罪的反人性和必须得到惩罚的本质。作为存在主义哲学家的波伏瓦提出根本恶这一观念，与其说是对存在主义哲学的发展，不如说是对犹太教的引申，有学者指出：“波伏瓦不可能给善一个定义，但是波伏瓦可以通过个人行动诠释什么样的选择才是善：对他者负责的行动才是善；反之，则是恶。在存在主义哲学意义上，个人对自己的选择和行动负责，也意味着要对他者带去的影响负责。因此，如何惩罚那些给他者带去伤害的人，波伏瓦的观点则透露出对犹太哲学传统的继承。”¹⁶⁾波伏瓦指出所谓善与恶无非是从伤害与否的角度去衡量的，而给他人造成伤害的恶根本上是个人的选择，而不能把这种选择的行动推给时代或者社会。换言之，在文革中选择给他人施暴的人，不能把这种施暴的原因推及给时代和社会，正如雅思贝尔斯所指出的政治的罪，在政治层面上，每一个公民都应当承担起那个时代和社会的恶。而对于文革来说，那种恶延伸到家庭领域，就是妻离子散、父子不相认，在卢新华的小说《伤痕》中，女儿因为母亲被打成叛徒而长时间不与母亲联系，直到母亲去世之前都未能相见。但是小说最后把这种悲惨结局推给“四人帮”，而坚定承诺继续跟党干革命，这种反思是缺乏深度的，而小说也正是在这个错位间隙给后人的进一步反思留下了空间：如果说自然律法针对的是家庭血缘关系的话，那么国家法则是由

15) 同上。

16) 成红舞：《从他者到自我：波伏瓦他者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69页。

统治阶层制定的，那么在家庭灾难面前，人们应当去反思家庭血缘的反叛与社会政治的拥戴之间的错位而造成的伤害，这是反思文革绕不开的一个层面。而古希腊悲剧故事在这个层面上或许能给我们一定的启示。

古希腊悲剧《安提戈涅》里就提到了自然法与城邦法相违背时人们所作出的选择的后果及其对这种后果的看法。安提戈涅的两个哥哥厄忒俄克勒斯和波吕涅克斯为了争夺王位彼此互相残杀，最后厄忒俄克勒斯被波吕涅克斯杀死，而波吕涅克斯最后也死去。王位被他们的舅父克瑞翁继承。克瑞翁厚葬厄忒俄克勒斯，理由是他是为城邦而战；而命令将波吕涅克斯暴尸荒野，因为他是城邦的叛徒。而作为他们的妹妹，安提戈涅将被暴尸荒野的波吕涅克斯埋葬，由此被克瑞翁以背叛城邦罪抓起来，最后死去。安提戈涅在国王克瑞翁面前申诉了自己埋葬波吕涅克斯的理由：安葬死人，是神的律条，是自然法则，而克瑞翁的法令违背了自然法则，自然法则是一有永有、亘古不变的。悲剧最后的结局是，因为克瑞翁违背了神律，导致妻儿相继死去、大臣离心，克瑞翁后悔，但为时已晚。作者索福克勒斯用长老的话点出题旨：“谨慎的人最有福，千万不要犯不敬神的罪；傲慢者的言语会招来严重的惩罚。”¹⁷⁾而“不敬神的罪”可以理解为违反了自然法律的罪，在《安提戈涅》的悲剧故事里就是违反了人死必须入土埋葬的律条，这是自然的、神的律条，即便是人为建构的城邦法也不能违背之。由此反观文革的家庭血缘关系的人们互相背叛、揭发、离弃甚至暴力伤害比比皆是的历史事实，人们对这一史实的反思则应当超出雅思贝尔斯的四种罪的范畴（法律的罪、政治的罪、道德的罪和形而上学的罪），而应当从自然律法与国家法律的二元区分探索开去，给予自然法律以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人为建构的国家法律、政策纲领、法律法规都应当尊重、遵从自然法律（家庭血缘亲情之间的责任和义务）。在这个意义上，文革的罪除了违反了法律、统治者的命令至上、个人道德沦丧、个人放弃反抗从而导致“人不像人”之外，还应当有一条违背了基本的自然律条，导致家庭血缘亲情支离破碎，人与人之间联系的最后一条纽带崩断，道德

17) (古希腊)埃斯库罗斯等：《古希腊悲剧故事》，魏贤梅等译，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170页。

的最后一道防线崩裂，中国当代社会丛出不穷的社会问题，首先应当考虑到家庭亲情之间的道德伦理是否从文革的伤害中真正建构起来。正如巴金所说，中国社会最大敌人仍然是封建思想，而构建家庭伦理道德如果能够从反思文革始到彻底反思封建余毒终，对于中国新文化的重建不失为一条有效的路径。但是否能够行得通并进行下去，则主要取决于中国知识分子如何选择同政治权力沟通、对抗，从而能够达成基本的自由和共识这一前提。

四、结语：道德反省与自然律条

对文革的反思是一项巨大的工程，但是中国知识分子在从事这一工程方面虽然有心为之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这其中有强大的政治权力操纵的结果，但也不排除在对待文革这一空前的民族灾难上中国知识分子缺乏一种整体的、前后连贯并且强力推进的共识与决心。而如何看待文革结束之后的四十年的反思成果，是推进以后的反思如何进行、向何处进行的必须任务。四十年的反思路径以控诉（主要是对被政治权力认定的法律上所认定的罪犯的控诉）在前、个人道德的反思在后加上历史记忆为主要特征。在此基础上，如果要将对文革的反思往前推进，就绕不开对家庭血缘亲情的伦理道德在政治权力面前如何保持本色，以及如何为政治权力划定界限，当政治权力侵入家庭伦理时，家庭伦理的自然律条应当保持一条怎样的底线，这样的反思路径不仅有利于审查文革当中的伤害，也间接审查了封建文化思想的残余是如何与政治权力勾连从而破坏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伦理的根基的。换言之，对文革的反思，个体的道德反省与对家庭伦理道德的重建应当结合起来，这不仅有利于重建家庭自然律法与国家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也有利于重新反思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封建残余部分，从而有利于中国现代文化在新世纪的重构。

參考文獻

- 赵家璧主编：《中国新文学大系（1917—1927）》，上海：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6年。
- 巴金：《巴金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
- 巴金：《随想录》，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0年。
- (韩)李喜卿：《试论“文革”后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状态：以巴金、夏衍、曹禺为个案》，陈思和教授指导，中国现当代文学：复旦大学，2001年。
- 冯骥才：《一百个人的十年》，吉林：时代文艺出版社，2004年。
- (古希腊)埃斯库罗斯等：《古希腊悲剧故事》，魏贤梅等译，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07年。
- 徐鹏绪：《中国新文学大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 刘心武：《刘心武短篇小说》，现代教育出版社，2009年。
- 陈思和主编：《新时期文学简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 陈思和、李存光编：《五四新文学精神的薪传：巴金研究集刊》（卷6），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
- 许子东：《许子东讲稿·第1卷：重读“文革”》，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
- (日)坂井洋史：《巴金论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
- (美)汉娜·阿伦特：《极权主义的起源》，林骧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 成红舞：《从他者到自我：波伏瓦他者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
- (美)汉娜·阿伦特：《艾希曼在耶路撒冷：一份关于平庸的恶的报告》，安尼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7年。
- Margaret A. Simons ed. *Simone de Beauvoir: Philosophical Writings*.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4.
-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Trans. E.B.Ashton. New York: Capricorn Books, 1947.

Abstract

Between and Beyond the Guilt and Punishment

- the Rethinking of the Method of the Rethinking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

Cheng, Hongwu

Since the end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1976, Chinese intellectuals have started to rethink about the huge disaster on human beings and society in liberal works. *The Head Teacher of Xinwu* Liu and *The Scars of Xinhua* Lu 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one kind of rethinking: accusing the crime of Gang of Four. Ba Jin's *Sui Xiang Lu* gives us another kind of rethink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self-confession. There is also another kind of rethinking: historical memory. However, the method of rethinking is still few and frail after more than forty years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has pas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broaden and strengthen the rethinking which needs not only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but also the diversity of methods. We might get some enlightenment from the rethinking of Nazi German's Guilt in the book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by Jaspers and the illumination the tragedy of Antigone by Beauvoir.

Key words: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Four Guilt, Self-Confession, Political Power

투고일: 2017. 4. 10. / 심사일: 2017. 4. 15.~ 2017. 5. 15. / 게재확정일: 2017. 5. 20.